# 第四章　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销售和交易

1. **熟悉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基金法》**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80%和基金合同期限5年，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八）风险警示内容；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1. **熟悉基金募集的核准条件；**

**《基金法》**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二）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开放；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股票混合等）；

（四）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草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五）基金名称表明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六）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简明、易懂、实用，符合投资者的理解能力。

（七）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

（八）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熟悉基金募集的过程、期限、募集资金的存管**

**《基金法》**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自被行政受理时点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即需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基金申请材料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申请材料受理后，相关内容不得随意更改。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受理基金募集注册申请，并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注册审查中可视情况征求基金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意见，供注册审查参考。

第十一条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

1. **熟悉基金募集成功的条件及备案程序、基金募集失败的责任。**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二百人。**

**发起式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1kw+3年**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法》**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 **熟悉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费率标准的有关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收取销售费用的项目、条件和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或者公告中载明费率标准及费用计算方法。

第四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可以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基金销售费用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费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增值服务的，可以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增值服务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的过程中，在确保遵守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适用性原则的基础上，向投资人提供的除法定或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服务以外的附加服务。

第五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增值服务费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定价原则；

（二）所有开办增值服务的营业网点应当公示增值服务的内容；

（三）统一印制服务协议，明确增值服务的内容、方式、收费标准、期限及纠纷解决机制等；

（四）基金投资人应当享有自主选择增值服务的权利，选择接受增值服务的基金投资人应当在服务协议上签字确认；

（五）增值服务费应当单独缴纳，不应从申购（认购）资金中扣除；

（六）提供增值服务和签订服务协议的主体应当是基金销售机构，任何销售人员不得私自收取增值服务费；

（七）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增值服务并以此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的，应当将统一印制的服务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基金销售机构收取客户维护费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销售费用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协议或者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双方在申购（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的**分成比例**，并据此就各自实际取得的销售费用确认基金销售收入，如实核算、记账，依法纳税。

第五十三条 基金业协会可以在自律规则中规定基金销售费用的最低标准。

认购费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申购费费率不得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费率不得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并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1. **熟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流程和申购、赎回业务的要求；**

**《开放式基金通过上交所场内交易业务实施细则》**

5.2 上证所场内申购与赎回处理流程：

（一）T日，投资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上证所系统申报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申购以金额申报，赎回以份额申报；

（二）T日日终，上证所将日间全部场内申购与赎回申报数据传送本公司；

（三）T日日终，本公司依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当日上证所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数据一并进行处理，生成申购与赎回交易待确认数据传送基金管理人；

（四）T＋1日，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申购与赎回确认数据，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生成申购与赎回交易回报数据传送上证所；

（五）**T＋1日日终**，上证所将申购与赎回交易回报数据发送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席位。

5.3 上证所场内认购、申购所得基金份额应为整数份，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申购资金零头由证券经营机构返还给投资人。

**《开放式基金通过深交所场内交易业务实施细则》**

4.1 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处理流程：  
（一）T日，投资人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以金额申报，赎回以份额申报；

（二）T日日终，深交所将日间全部场内申购、赎回申报数据传送本公司；

（三）T日日终，本公司依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当日深交所场内及场外申购、赎回数据一并进行处理，生成申购、赎回交易待确认数据传送基金管理人；

（四）T＋1日，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传送的申购、赎回确认数据，进行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处理，并生成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交易回报数据发送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席位。

4.2 深交所场内申购所得基金份额应为整数份，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证券经营机构返还给投资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以下简称**开放日**）和时间。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第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但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建仓期这么来的），并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应当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十九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投资特定指数所对应的组合证券**（ETF）**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可以用组合证券、现金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进行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对价根据基金的资产组合和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赎回和资金结算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接受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二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基金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认购、申购申请，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王亚伟的华夏大盘精选）。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规模。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规模，但应当提前三日公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者数量设置限制，但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本质上这些约定成立是因为基金合同是一个信托，招募说明书可以提前约定部分：规模、份额、**

1. **熟悉开放式基金巨额赎回的规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的（10%），为巨额赎回**，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4大救市基金）。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上报zjh、托管行、延期）。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对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纸质等，要公告）。

第二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给你卖股票），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可以约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

1. **了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业务规范**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第六章 销售业务规范**

第五十四条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或者办理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并向基金销售机构收取以基金交易（含开户）为基础的相关佣金的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注册或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定。

未经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任何个人不得以个人名义办理基金的销售或者相关业务。

第五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业务合规运作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基金销售业务的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七条 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任何人员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宣传推介基金的人员、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等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加强对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资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权审批制度。

第五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应当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注重**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第六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二）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三）对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四）对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进行**匹配**的方法。

第六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六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销售机构时应当对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基金销售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应当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互查**

第六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时应当根据反洗钱法规相关要求识别客户身份，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产品时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

第六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和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15年，**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15年**。

第六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应当由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书面销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销售费用分配的比例和方式；

（二）基金持有人联系方式等客户资料的保存方式；

（三）对基金持有人的持续服务责任；

（四）反洗钱义务履行及责任划分；

（五）基金销售信息交换及资金交收权利义务。

未经签订书面销售协议，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的销售。

第六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置备于基金销售网点的显著位置或者在其网站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基金募集申请在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不得向公众分发、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基金份额。

第六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选择合作的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的资质要求，并建立完善的合作基金销售相关机构选择标准和业务流程，充分评估相关风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是指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等业务的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可办理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业务。

第七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存管和结算业务处理安全、准确、及时、高效。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并管理投资人基金份额账户；

（二）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

（三）基金交易确认；

（四）代理发放红利；

（五）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六）登记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应当在变更前将变更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技术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传数据hoho**，并完成基金注册登记数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机构的集中备份存储**。数据交换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

第七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销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不得擅自停止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或者拒绝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暂停或者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第七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作为下一个交易日交易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七十六条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投资人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第七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供有效途径供基金投资人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销售文件。

第七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约定向投资人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约定，不得向投资人收取额外费用；未经招募说明书载明并公告，不得对不同投资人适用不同费率。

第七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应当依法为投资人保守秘密。

第八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相关机构通过互联网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应当报相关部门进行网络内容服务商备案，其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并在向投资人开通前将基金销售网站地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以基金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活动的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八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基金的收费水平；

（二）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基金份额等方式销售基金；

（三）以低于成本的销售费用销售基金；

（四）承诺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

（五）进行预约认购或者预约申购（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外），未按规定公告擅自变更基金的发售日期；

（六）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

（七）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

（五）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六）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了解基金宣传材料的种类；**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指为推介基金向公众分发或者公布，使公众可以普遍获得的书面、电子或者其他介质的信息，包括：

（一）公开出版资料；

（二）宣传单、手册、信函、传真、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销售相关的公告等面向公众的宣传资料；

（三）海报、户外广告；

（四）电视、电影、广播、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广告、短信及其他音像、通讯资料；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

（一）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除《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一）至（四）项定义的形式外，还包括通过报眼及报花广告、公共网站链接广告、传真、短信、非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发的与基金分红、销售相关的公告等可以使公众普遍获得的、带有广告性质的基金销售信息。

1. **掌握制作、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规范性标准和禁止性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基金销售业务和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制作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对其内容负责，保证其内容的合规性，并确保向公众分发、公布的材料与备案的材料一致。

第三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与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相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预测基金的证券投资业绩；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募集或者管理的基金；

（五）夸大或者片面宣传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人认为没有风险的或者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六）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可以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但基金合同生效不足6个月的除外。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过往业绩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以上但不满1年的，应当登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业绩；

（二）基金合同生效1年以上但不满10年的，应当登载自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宣传推介材料公布日在下半年的，还应当登载当年上半年度的业绩；

（三）基金合同生效10年以上的，应当登载最近10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四）业绩登载期间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改变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第三十七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该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业公认的准则计算基金的业绩表现数据；

（二）引用的统计数据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不得引用未经核实、尚未发生或者模拟的数据；

对于推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者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复合年平均收益率；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还是可以模拟历史业绩的，但是即使这么多备注）

（三）真实、准确、合理地表述基金业绩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

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应当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或者摘取自基金定期报告。

第三十八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特别声明，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第三十九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对不同基金的业绩进行比较的，应当使用可比的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和比较期间，并且有关数据来源、统计方法应当公平、准确，具有关联性。

第四十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附有统计图表的，应当清晰、准确。

第四十一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提及**基金评价机构评价**结果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评价结果引用的相关规范，并应当列明基金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评价日期。

第四十二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管理人股东背景时，应当特别声明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第四十三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推介货币市场基金的，应当提示基金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十四条 基金宣传材料中推介保本基金的，应当充分揭示保本基金的风险，说明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并说明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保本基金在保本期间开放申购的，应当在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宣传推介材料中说明开放申购期间，投资者的申购金额是否保本。

第四十五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含有明确、醒目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以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在材料中加入具有符合规定的必备内容的风险提示函。

电视、电影、互联网资料、公共网站链接形式的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包括为时至少5秒钟（比3秒多2秒）的影像显示，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并参考该基金的销售文件。电台广播应当以旁白形式表达上述内容。

第四十六条 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含有基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的，应当特别声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

（二）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加强对投资人的教育和引导，积极培养投资人的长期投资理念，注重对行业公信力及公司品牌、形象的宣传，避免对利用大比例分红等通过降低基金单位净值来吸引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的营销手段、或对有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打开申购等营销手段进行宣传。

（三）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登载基金过往业绩的，应当同时登载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并提示基金投资人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业绩证明**并不能替代基金托管银行的基金业绩复核函**。

（四）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参照《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在材料中加入完整的风险提示函。其他情况下，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必须醒目、方便投资者阅读。对于营销活动承诺限定基金销售规模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明确说明采取的规模控制措施。

（五）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得模拟基金未来投资业绩**。对于推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需要模拟历史业绩的，应当采用我国证券市场或境外成熟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指数，对其过往足够长时间的实际收益率进行模拟，同时注明相应的复合年平均收益率。此外，还应当说明模拟数据的来源、模拟方法及主要计算公式，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六）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准确清晰,应当特别注意:

1．在缺乏足够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不得使用“业绩稳健”、“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表述；

2．不得使用“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易使基金投资人忽视风险的表述；

3．不得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表述；

4．不得使用“净值归一”等误导基金投资人的表述。

（七）基金管理公司或旗下基金产品获得奖项的，应当引用业界公认比较权威的奖项，且**应当避免引用两年前的奖项**（我司丢脸）。

1. **了解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事后报备要求；**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制作、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报送报告材料。报送报告材料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送内容：包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形式和用途说明、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出具的合规意见书、基金托管银行出具的基金业绩复核函或基金定期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以及有关获奖证明的复印件。

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负责基金营销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二）报送形式：书面报告报送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证监局。报证监局时随附电子文档。

**（三）报送流程：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代销机构应当在分发或公布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报告材料。**

1. **了解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

风险提示函的必备内容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五、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基金全称>（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XXXX]XX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指定报刊全称>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网站链接地址>进行了公开披露。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八、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 **熟悉基金销售适用性的概念、指导原则、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及产品和投资人匹配的基本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

**概念**

第三条 基金销售适用性是指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指导原则**

第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在实施基金销售适用性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当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

（二）**全面性原则（销售适用性全面贯穿）。**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基金销售适用性作为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将基金销售适用性贯穿于基金销售的各个业务环节，对基金管理人（或产品发起人，下同）、基金产品（或基金相关产品，下同）和基金投资人都要了解并做出评价。

（三）客观性原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基金销售适用性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的调查和评价，应当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合适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四）及时性原则。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基金产品风险评级**

第十二条 对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可以由基金销售机构的特定部门完成，也可以由第三方的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

由基金评级与评价机构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要求服务方提供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

第十三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风险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等级：

（一）低风险等级；

（二）中风险等级；

（三）高风险等级。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第十五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应当至少依据以下四个因素：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四）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十七条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的结果应当定期更新，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第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基金投资人调查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和清晰有效的作业流程，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第十九条 在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前，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执行基金投资人身份认证程序，核查基金投资人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第二十条 基金投资人评价应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来具体反映，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三个类型：

（一）保守型；

（二）稳健型；

（三）积极型。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类型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细分。

第二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投资人首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基金产品前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对已经购买了基金产品的基金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也应当追溯调查、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投资人放弃接受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通过其他合理的规则或方法评价该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二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采用当面、信函、网络或对已有的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等方式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并向基金投资人及时反馈评价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基金投资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应当从调查结果中至少了解到基金投资人的以下情况：

（一）投资目的；

（二）投资期限；

（三）投资经验；

（四）财务状况；

（五）**短期风险承受水平；**

**（六）长期风险**承受水平。

第二十四条 采用问卷等进行调查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统一的问卷格式，同时应当在问卷的显著位置提示基金投资人在基金购买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基金销售机构调查和评价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基金投资人公开。

第二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提示基金投资人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也可以通过对已有客户信息进行分析的方式更新对基金投资人的评价；过往的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历史记录保存。

**评价及产品和投资人匹配**

第三十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基金产品和基金投资人匹配的方法，在销售过程中由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基金产品风险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检验。

匹配方法至少应当在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和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第三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中加入基金投资人意愿声明内容，对于基金投资人主动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产品风险超越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要求基金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同时进行确认，并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上记录基金投资人的确认信息。

第三十二条 禁止基金销售机构违背基金投资人意愿向基金投资人销售与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

1. **了解目前在交易所上市基金的类型、基金份额上市的条件；**

**《上交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第二条 封闭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基金的份额在本所上市(以下简称“基金上市”)，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售且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同期限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http://finance.ifeng.com/news/special/rmb/)；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有经核准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上市申请书；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定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及核准文件；

(三)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基金简称及交易代码的申请；

(五)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基金验资报告；

(六)本所一至二名会员出具的上市推荐书；

(七)基金份额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

(八)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及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之后履行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的承诺；

(十)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交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的，除了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向本所提供代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证券公司名单及委托协议。

**《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指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条 基金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且基金合同生效；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http://finance.ifeng.com/news/special/rmb/)；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在本所上市，应向本所提供下列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三)基金合同；

(四)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基金托管协议；

(六)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新募集基金除外)；

(七)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备案的确认文件；

(八)上市交易公告书；

(九)基金份额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

(十)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及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基金管理人申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本所上市的，除了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向本所提供代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证券公司名单及代办委托协议。

1. **了解上市基金停牌与复牌的情形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上交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第五章 停牌与复牌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之一的情况，本所可以对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及复牌：

(一)任何公共媒体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可能对基金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消息，本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该消息作出公开说明或澄清公告当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二)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对该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公告当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三)在交易期间因出现异常情况或停市而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申报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交易同时停牌，至恢复申购、赎回申报时复牌；

(四)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停牌、复牌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认为应当停牌、复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基金运作和基金信息披露方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性质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本所可对被所涉基金的交易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第六章 终止上市

第三十三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所将终止其上市：

(一)不再具备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未获准续期的（封闭式基金有合同期限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五)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种类、简称、交易代码及终止上市日期；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基金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第四章 停牌与复牌

第十六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例行停牌及复牌:

(一)于交易日公布收益分配公告或者预告的，该基金自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二)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时间为本所交易时间的，该基金自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起停牌，直至公布持有人大会决议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如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布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第十七条 基金于交易日披露临时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及停、复牌时间。

第十八条 在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申请暂停接受上市开放式基金赎回申报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在交易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如申请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申报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该基金停牌，本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停牌和停、复牌时间。

第十九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所可对其予以停牌及复牌:

(一)在任何公共媒体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的交易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二)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或者可能误导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按照本所要求作出修改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的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三)延迟公布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直至该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告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如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于公告后首先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四)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调查，可能对基金交易价格引起较大波动的，本所可对该基金实施停牌，待有关处理决定公告后另行决定复牌时间；

(五)在交易时间内因出现异常情况、临时停市而暂停接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赎回申报的，本所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同时实施停牌，至恢复接受申购、赎回申报时复牌；

(六)在交易时间内因出现异常情况而暂停接受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赎回申报的，本所对上市开放式基金同时实施停牌，至恢复接受赎回申报时复牌；

(七)本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对基金停牌与复牌。

第五章 暂停与终止上市

第二十一条 基金上市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暂停上市:

(一)不再具备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其上市；

(三)严重违反本规则的；

(四)本所认为应当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前条所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本所核准后，可恢复该基金上市。

第二十三条 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其终止上市:

(一)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未获准续期的；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五)本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它情形。

1. **了解ETF基金的交易特点。**

**ETF是一种特殊的开放式基金**，既吸收了封闭式基金可以当日实时交易的优点，投资者可以像买卖封闭式基金或者股票一样，在二级市场买卖ETF份额；同时，ETF也具备了开放式基金可自由申购赎回的优点，投资者可以如买卖开放式基金一样，向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或赎回ETF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

ETF 是指在本所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其基金份额使用组合证券、现金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对价按照“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申赎。

第三节 ETF 份额的申购、赎回

第二十八条 ETF 份额的申赎，按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小申赎单位或者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第四章 份额使用规定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以下简称“竞价买入”）**的债券ETF 份额、黄金ETF 份额和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当日可以卖出**。

投资者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以下简称“大宗买入”）的债券ETF 份额、黄金ETF 份额和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当日可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以下简称“大宗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以下简称“竞价卖出”）。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其他基金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卖出。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交易、申赎单市**场股票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竞价买入的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ETF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ETF 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或者大宗卖出；

（三）当日赎回得到的股票，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或者大宗卖出；

（四）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当日大宗买入的股票，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 份额。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交易、以组合证券为对价申赎单市场债券ETF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竞价买入的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ETF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或者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大宗卖出；

（三）当日赎回得到的债券，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竞价卖出或者申报作为质押券，次一交易日可以大宗卖出；

（四）当日竞价买入或者解除质押得到的债券，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 份额；当日大宗买入的债券，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 份额。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交易、以现金为对价申赎单市场债券ETF、跨市场债券ETF 或者跨境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竞价买入的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第四十条 投资者交易、以组合证券为对价申赎跨市场股票ETF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买入的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以组合证券为对价申赎跨市场股票ETF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交易、申赎黄金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买入的ETF 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但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资金不足，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以下简称“现货合约”）为对价赎回；

（二）当日**以现货合约为对价申**购的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或者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大宗卖出；

（三）当日以现金为对价申购的ETF 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

以现货合约为对价申赎黄金ETF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以现金为对价申赎黄金ETF通过本所办理。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交易、申赎货币ETF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日竞价买入的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ETF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二）当日申购的ETF 份额，当日可以赎回或者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大宗卖出。

第五十四条本细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单市场股票ETF：指所跟踪股票指数成份证券仅为本所上市股票的ETF。

（二）单市场债券ETF：指所跟踪债券指数成份证券仅为本所上市债券的ETF。

（三）跨市场股票ETF：指所跟踪股票指数成份证券仅为本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ETF。

（四）跨市场债券ETF：指所跟踪债券指数成份证券包括非本所上市债券的ETF。

（五）跨境ETF：指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包括境外证券的ETF。

（六）黄金ETF：指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合约为投资标的、跟踪现货合约价格的ETF。

（七）货币ETF：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ETF。